

2026年3月23日

香港资本市场 2025 年回顾



朱静文 Rossana Chu
合伙人

YJC Legal LLP
楊棉朱律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責任合夥

香

港资本市场在 2025 年的表现较前一年呈现强劲的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总市值为 47.392 万亿港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34.2%。这表明投资资金重回香港。

香港 IPO 市场异常活跃，新股募资额重回全球交易所首位。在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共有 119 家公司在港成功上市。A+H 股上市数量大增，其募资额占全年总额超过一半，是增长的主力。当前多于 290 宗的上市申请预示着市场在下一年将延续火热行情。

强劲增长之因

国际资本增加了东方市场的配置，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全球市场的桥梁，香港资本市场从资本流入中受益。

香港监管部门在 2024 年 10 月优化了新股上市审批的时间表。

- 若新上市申请符合所有适用要求和指引，港交所和证监会将分别发出最多两轮监管意见，并在此期间指出有关申请是否存在重大监管关注事项。两个监管机构分别会在不多于 40 个营业日内提出意见，申请人则需在约 60 个营业日内答复上述意见。待两个监管机构确认

没有重大监管关注事项，并取得上市委员会批准后，申请程序预计可于六个月的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这加强了上市时间表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市值最少达 100 亿港元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新上市申请可符合加快审批。如其申请符合所有香港要求和指引，且有正式法律意见确认该公司在前两个财政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与 A 股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港交所可分别只发出一轮监管意见即完成评估。

另外，为吸引更多高成长型科技公司和创新型企业来港上市，香港推出多项举措，包括

2025 年 5 月推出的科企专线，允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特专科技公司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请。此举有助于降低公司过早披露产品、技术、服务和战略计划的风险。监管机构可与上市申请人更紧密沟通，以更好地理解申请人的业务，就其上市资格及合适性提供指引。

中国政府 2024 年至 2025 年的持续政策支持在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枢纽的地位方面效果愈发显著。此外，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扩大，进一步提升香港资本市场对来自中国内地和全球资金的吸引力。

- 2024 年 7 月，被纳入互联互通的合资格指数股票型基金（ETF），无论是北向还是南向，都扩容。
- 互换通，一个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的机制，于 2023 年 5 月建立，2024 年 5 月进一步优化。互换通推出了基于国际货币市场（IMM）结算日的 IMM 交易，与国际利率互换市场的惯常做法同步。互换通亦增加了单边压缩服务和历史起息交易，后者允许生效日为过去日期的交易得以记录。历史起息交易更可与单边压缩配合，用于解除交易。
- 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离岸投资者可通过债券通持有的中国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用作北向互换通的抵押品；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国际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持有的上述债券亦可作为所有衍生品交易的抵押品。

- 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北向互换通支持最长剩余期限为 30 年的利率互换合约。



香港健全的金融监管框架、坚实的法律制度、富有竞争力的税制、深厚的人才储备，加上资本自由流动，依然是吸引国际资本的关键因素。2025 年，在全球经济依然不明朗的背景下，香港的稳定性和透明度更显可贵。

2025 年，香港仍巩固其作为亚洲首要资产管理中心和国际资本进入中国内地的核心地位。随着香港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如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其在便利资金流动、吸引全球资管机构及家族办公室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受此带动，资产管理规模稳步增

长，资本市场亦随之受益。

2026 年展望

展望 2026 年，香港作为领先的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依然稳固，预计香港资本市场将继续稳步上扬。但全球经济动荡、地缘政治紧

张局势和利率走向不确定等潜在挑战依然存在。要解决这些不利因素，香港必须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如优化上市制度，吸引高端企业，深化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连接，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及推动金融科技的发展。

杨杨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与北京天达共和（香港）律师事务所 联营。

本篇文章仅是对有关题目提供的一般概述，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专业意见。请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的具体法律意见。

于《商法》2026 年 2 月杨杨朱律师事务所—法律热点剖析中首载。

主要联系人



朱静文
合伙人

rossana.chu@east-concord.com.hk

+852 2151 1176

联系我们



Legal LLP

楊楊朱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2803 及 2803A 室

总机: +852 2816 6888

传真: +852 3797 3835

<https://www.yyc-ec.com>

© 2026 杨杨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版权所有